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

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古麒绒材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古麒羽绒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2014.9-2019.12）
南翔羽绒	指	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
控股股东	指	谢玉成
实际控制人	指	谢玉成、谢伟
上海新龙成、上海龙成	指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龙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龙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龙甲	指	上海龙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甲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上海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古贝典当	指	芜湖古贝典当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古麒典当有限公司”（2016.5-2021.9）
北京城建一期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农发基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芜湖京城二期	指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陵县工投	指	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产业基金	指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新筑	指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3-2018.6），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谢灿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会计师、大华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086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32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依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16823677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谢玉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羽绒、羽毛收购、加工、销售; 羽绒、羽毛及其制品性能检测; 羽毛粉收购、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10-1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翔羽绒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翔羽绒成立于2001年10月15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翔羽绒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

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机构发起人 1 名，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刘建国及上海新龙成。该 5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南翔羽绒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

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翔羽绒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包括 31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谢玉成。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玉成、谢伟。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谢玉成、谢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谢玉成、谢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但发行人无证不动产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名下不动产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名下商标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因银行贷款以名下不动产权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 银行借款合同”部分。除此之外，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

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历次增资

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股权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南陵县应急管理局，查询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访谈主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所述内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金益亭

经办律师: _____

陈炜

经办律师: _____

赵雯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诉讼.....	4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53 号《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

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谢玉成之外甥的配偶）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共计 128.20 万股，形成股权代持。2019 年 1 月，周丹与谢玉成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

（2）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金海泉、中迪物流分别将其所持 11.70 万股、42.30 万股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发行人认为前述股权变动系经法院判决解决股权纠纷的非交易行为，并非基于公司为获取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或“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谢玉成看好公司发展，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部分公司股票；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筹划从新三板摘牌，部分股

东拟从公司退出，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由于谢玉成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外部客户开拓等方面，日常工作较忙，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系谢玉成之外甥的配偶）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背景下，形成了周丹代谢玉成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买入发行人股票 128.90 万股，卖出 0.7 万股，截至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共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2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相关背景
1	2016.02.26-2016.10.14、 2017.09.28	二级市场买入	77,000	零散买卖发行人股票，单笔金额较小，以买入股票为主。
2	2016.10.17、 2017.05.16、2017.05.17	二级市场卖出	-7,000	
3	2017.05.18-2017.05.19	二级市场买入	913,000	三类股东“国泰元鑫—国信证券—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
4	2017.11.29-2017.12.13	二级市场买入	299,000	公司筹划从新三板摘牌，部分股东退出：原做市商世纪证券减持 23.10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减持 6.80 万股
合计			1,282,000	/

如上表所示，挂牌期间相关交易主要以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承接“三类股东”、做市商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退出所致，相关交易量占比为 94.54%。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自新三板摘牌后，周丹于 2018 年 8 月受让原股东陈秀荣持有的发行人 0.20 万股股份。截至代持还原前，周丹共计持有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8 日，周丹与谢玉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谢玉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丹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谢玉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公司部分股票，2017 年下半年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相关事宜，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由于其忙于日常工作，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从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交易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谢玉成委托周丹以其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行为，未违反代持行为发生时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谢玉成委托周丹代持发行人股份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仅规定：“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并未明确禁止个人不得出借证券账户。2019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才正式将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行为纳入监管。新《证券法》系于2020年3月1日开始实施，此时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因此，相关事项未违反代持行为发生时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代持事项，违反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5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十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未披露周丹代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持股的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相关事项涉及短线交易的情形，但当时有效的《证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短线交易行为，且谢玉成、周丹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相关代持事项发生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2014修正）第四十七条仅约束了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亦未对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根据新《证券法》（2019修正）及2020年1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才正式被纳入监管。

相关代持行为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相关收益金额较

小，具体情况如下：

短线交易情形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获利金额 (元)
第一次短线交易情形	2016.10.14	证券买入	1,000	4.3500	-160.00
	2016.10.17	证券卖出	1,000	4.1900	
第二次短线交易情形	2017.05.16	证券卖出	3,000	3.4370	1,122.00
	2017.05.17	证券卖出	3,000	3.2970	
	2017.05.18	证券买入	912,000	3.1800	

相关短线交易情形的获利金额仅为 1,122.00 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相关代持行为发生及存续期间适用的《证券法》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短线交易行为，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亦未对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谢玉成、周丹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相关收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相关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一）之“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部分所述，相关代持及股票买卖行为仅涉及：①零散股票买卖，单笔金额较小；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退出，受让其部分股票；③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受让退出股东的股票。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而进行交易，或基于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等特殊背景而受让股票，并非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实施突击交易。相关交易发生时股价未发生大幅显著异常波动，相关交易发生时也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后公布重大内幕信息使股票价格大幅上升或下降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谢玉成、周丹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综上所述，谢玉成委托周丹交易发行人股票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相关事项不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csrc.gov.cn）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不存在因在新三板

挂牌期间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已无信息披露的义务，亦不是《证券法》监管的对象。发行人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的方式解除，无论从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算起，亦或是从代持最终解除时点算起，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的两年时效，发行人未来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存续、解除及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均发生在 2019 年年初之前，不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谢玉成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该行为发生时及代持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关于自然人出借证券账户、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但上述行为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前述事项已得到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谢玉成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1、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

金海泉与谢玉成曾为在同一商会相识的朋友，金海泉、上海中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物流”，系金海泉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年2月期间，分别以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得发行人股票11.70万股和42.30万股。2016年6月，金海泉、中迪物流有意退出，经协商一致，谢玉成与金海泉签署协议，约定谢玉成以金海泉和中迪物流入股成本价合计人民币250万元为基数，并按照年化8%收益率计算的金额，购买金海泉及中迪物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谢玉成向金海泉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后，金海泉、中迪物流未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过户给谢玉成，故产生纠纷。

2019年10月28日，谢玉成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金海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1.70万股股份、被告中迪物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2.30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谢玉成名下，并配合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20年11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金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被告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原告谢玉成名下；（二）驳回原告谢玉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在该判决生效前分别提起上诉。

2021年4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争议各方进行调解，并出具了（2021）沪01民终314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谢玉成和金海泉及中迪物流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上诉人谢玉成于2021年4月24日之前支付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款20万元；（二）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在收到本协议第（一）项所涉款项后三十日内配合上诉人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诉人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诉人中迪物流名下42.3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上诉人谢玉成名下；（三）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配合上诉人谢玉成完成本协议第（二）项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诉人谢玉成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款25万元。

2021年5月18日，金海泉、中迪物流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金海泉、中迪物流于情况确认书签署之日配合谢玉成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将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古麒绒材的股份和中迪物流名下的42.30万股古麒绒材的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金海泉、中迪物流不再是古麒绒材的股东。谢玉成已

依据《民事调解书》向金海泉支付相应补偿款，金海泉确认收到补偿款即视为金海泉与中迪物流均已收到该款项。

2、控股股东股权涉诉股份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谢玉成、金海泉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协议确认股份转让价格时，系基于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原始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资金投入的合理回报或收益，确定以原始成本 250 万元为基数，并按照年化 8% 的收益率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该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一般投资逻辑。前述转让股份共计 54 万股，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258.2 万元，折合 4.78 元/股，发行人相近交易日（即前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量（股）
2016.05.30	4.66-4.78	2,000
2016.05.31	4.62-4.78	3,000
2016.06.02	4.78	1,000
2016.06.17	4.56-4.75	4,000
2016.06.24	4.56	1,000

注：涉诉股份交易前后 10 个交易日中，部分交易日不存在股票交易。

如上表可知，前述涉诉股份交易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具有合理性。

因涉诉各方就股份过户事宜存在争议，2021 年 4 月，在二审法院调解下，谢玉成自愿向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人民币 45 万元以尽快解决各方争议，完成股份过户，该补偿金额系经法院调解、涉诉各方协商，自愿确定的金额，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谢玉成购买金海泉、中迪物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对价，系以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金海泉、中迪物流购买股份资金的合理回报而确定的，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因各方对涉诉股份过户存在争议，经法院调解，各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以便快速解决争议，具有合理性。

3、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金海泉及中迪物流 2021 年 5 月分别将其所持 11.70 万股、42.30 万股

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目的并非是公司获取谢玉成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且谢玉成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购买发行人股份，支付了合理对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一、具体适用情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金海泉及其控制的中迪物流作为财务投资者自购买公司股票以来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也不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构成对谢玉成进行股权激励的事实基础，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中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从原股东处购买发行人股份，目的并非是为发行人获取谢玉成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金海泉及其控制的中迪物流作为财务投资者自购买公司股票以来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也不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构成对谢玉成进行股权激励的事实基础，因此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4、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谢玉成为取得涉诉股份 54 万股，共向金海泉、中迪物流支付人民币合计约 303.20 万元，折合每股 5.61 元。涉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过户，谢玉成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 5.61 元/股，高于发行人 6 个月内发生的可比股份变动（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谢灿向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价格 3.8 元/股。经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的证券交易明细；获取并查验了周丹与历史股东陈秀荣、谢玉成与周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对谢玉成、周丹进行了访谈，确认谢玉成委托周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针对相关代持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的证券交易明细，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公告、交易行情序列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谢玉成、周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csrc.gov.cn）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3）针对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获取并查阅了谢玉成诉金海泉、中迪物流的起诉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二审民事调解书，对谢玉成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谢玉成与金海泉、中迪物流签署的《情况确认书》、支付凭证等，了解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行情序列表，测算控股股东取得涉诉股份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上述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4）针对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谢玉成自金海泉、中迪物流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结合涉诉股份转让附近时间点发生的其他股份转让相关价格情况，模拟测算涉诉股份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谢玉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部分公司股票，2017 年下半年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基于上述背景，因其忙于日常工作，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从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该行为发生时及代持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关于自然人出借证券账户、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但上述行为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谢玉成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进行披露，谢玉成以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投资资金合理回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后因股份过户纠纷，经法院调解，谢玉成自愿作出补偿以解决纠纷，各方协商确定和解金额，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经模拟测算，前述股份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入选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发行人于 2016 年设计建造了日运行一万吨的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254.88 万元、271.07 万元、289.68 万元。

（2）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发行人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复函，发行人生物质锅炉已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并同步安装了低氮燃烧设施，可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3）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更换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2）说明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及安装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3）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并分析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1、公司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比例较高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和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其他相关设施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环保设施类型	取得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及附属设备	机器设备	2015至2021年	416.98	137.46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2022/05/21	16.81	15.88
	中水回用处理站	构筑物	2015/09/30 ^{【注】}	1,902.00	1,219.36
小计			-	2,335.79	1,372.70
其他相关设施	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	构筑物	2019至2021年	656.64	589.31
	污泥处理中转站		2022/08/01	1,681.33	1,681.33

类别	名称	环保设施类型	取得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在建)		(工期起始日)		
小计			-	2,337.97	2,270.64
环保设施总计				4,673.76	3,643.35
公司2022年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总计				28,357.02	19,966.87
环保设施占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比例				16.48%	18.25%

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 201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开始试运行，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为适应公司业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设计建造了日运行一万吨的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环保要求，公司近年来又建造了一系列相关环保设施，不断提高公司绿色生产能力。

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主要由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账面原值 2,335.79 万元。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构筑物系一个较大规模的特种结构工程，2014-2015 年投建时，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的价格处于底部区间，若以目前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投资建设同等规模的环保设施，造价将更高。

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设施，系中水回用循环系统下游的相关设施，旨在对产生的污泥进行环保处理。

公司较为重视环保方面投入，环保设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8.25%，占比较高。

2、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	274.08	94.61%	263.71	97.28%	252.30	98.99%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3.42	59.62%	143.88	54.56%	123.00	48.75%
2	其他环保投入	15.61	5.39%	7.36	2.72%	2.58	1.01%
总投入		289.68	100.00%	271.07	100.00%	254.88	100.00%

注：以上投入仅包含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折旧等，未包含新购建环保设施相关投资。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药剂费和维修费等构成，计算口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着力体现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特点的关联性，突出环保投入固有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特点，因此未包含环保设施的一次性构建相关投入。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与固定资产金额具有匹配性：①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具有匹配性；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占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5%、54.56%和 59.62%，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了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相关环保设施，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故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占比逐年增加，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

（2）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	274.08	263.71	252.30
主要产品产量	1,946.98	1,754.86	1,494.46

如上表所示，相关环保投入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呈稳定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为相关环保设施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相关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相关投入规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之“（一）”之“2”，其中，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占比分别为 98.99%、97.28%和 94.61%。为体现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特点的关联性，突出环保投入固有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特点，公司环保投入口径主要为相关设施的折旧摊销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由于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即为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及相关的污泥处理设施，其他环保投入中仅有零星环境检测费、相关税费等，因此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投入，一次性投入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性投入。若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为避免重复计算将相关设施的折旧费不计入环保投入，则经调整后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新增环保设施构建或采购费用	1,698.14	93.08%	392.61	75.53%	219.81	62.50%
2	其他投入	126.26	6.93%	127.19	24.47%	131.88	37.50%
合计		1,824.41	100.00%	519.79	100.00%	351.69	100.00%

注：以上环保投入未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根据上述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351.69 万元、519.79 万元和 1,824.41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和相关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构成，2022 年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总体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较高。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

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主要系公司未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及安装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1、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业务。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属于禽业养殖屠宰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行业代表，羽绒羽毛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碳排放相比其他纤维材料更低，其特征符合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三十条：“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此外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重点关注了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 6 大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被纳入相关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系依据行业总体环境保护要求

（1）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被列入相关名录

羽绒羽毛加工过程中的水洗工序产生富含有机物的废水，行业内部分企业

没有自有的中水回用系统，将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因此需加以统一管理，来解决行业污染物排放问题。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如下：

① 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基于相关行业背景，规定对含水洗工序的羽绒羽毛加工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废水污染物和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单位，将分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将公司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② 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被列入 2023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具体执行情况，生态环境部对上述试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将根据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区域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依据上述法规，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未被列入 2023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发行人拥有处理能力较大的中水回用系统，不进行大规模污水排

放，且节约了水资源

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 2014-2015 年新厂区设计建造时，即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节约了水资源。公司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积极践行“双碳”国家战略。

3、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

对于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复函，发行人可暂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	附件1 实施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要求 二、纳入条件 （一）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 （二）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三） 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或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检出限的，可暂不对该项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公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2014修订)	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开和披露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22年2月8日废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相关排污指标进行自行监测，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采取了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安装低氮燃烧设施等措施防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

4、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但该通知同时规定了“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或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检出限的，可暂不对该项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向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公司生物质锅炉已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并同步安装了低氮燃烧设施，依据公司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有关规定，可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公司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按照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根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厂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经测算，若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由于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较小，因此若公司投入该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并分析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1、根据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分批分步骤推进，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底开始，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并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并需要在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明确提及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

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不同行业、涉及工艺、排污区域等不同情况，该名录规定了2017-2020不同的实施时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20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下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该通知的附件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包括了“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分批分步骤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总体部署，于2020年6月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1）发行人建设了处理能力较大的中水回用系统，解决了污水排放问题的同时，节约了水资源：发行人在2014-2015年新厂设计建造时，即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节约了水资源。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发行人已经安装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天然气

低氮燃烧锅炉，能够符合发行人的处理能力，同时符合地方政府的要求。

（3）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发行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排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依法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的具体分类情况及构建情况；获取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公司各项环保设施的取得时间、原值和账面价值，并计算占比情况；查阅 2015 年前后全国钢筋、水泥价格走势图，及报告期内全国钢筋、水泥价格走势图，分析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造价情况，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情况。

（2）针对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取得发行人关于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情况说明，核查报告期内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

（3）针对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

投入的情况说明，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对比分析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根据新的计算口径对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的合理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4）针对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所生产的产品也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分析发行人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

（5）针对发行人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取得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查看发行人污染源监测数据报送情况，登录环保相关信息公示网站查看发行人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对相关环保监管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

（6）针对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查阅了《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排污许可证分析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取得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厂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测算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金额，并分析该投入对发行人的影响。

（7）针对发行人2020年6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构成，2022年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总体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较高；公司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情况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主要系公司未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依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若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金益亭

金益亭

经办律师：_____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_____

赵雯

赵雯

2023 年 4 月 25 日